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地方財政豐吝攸關地方建設良窳及民眾福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268 多萬市民均期待升格後的大臺中市平衡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超高趕北」更加繁榮。惟受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遲未修正影響，本市財政嚴峻，地方建設卻不能停滯不前。因此，本局除積極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及公債法外，亦加強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1 年 9 月到 102 年 4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4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入預算 906 億元，增加 78 億元，歲入成長率為 8%；101 年度歲出預算 1,069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029 億元，增加 40 億元，歲出成長率為 4%，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將賡續秉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積極開源節流，財政穩健成長。

(二) 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3 億 9,527 萬 5,000 元，加第一、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數 25 億 7,276 萬 2,000 元後為 1,009 億 6,803 萬 7,000 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957 億 6,841 萬元，執行率 94.85%，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率 百分比%
		實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本年度歲入合計	100,968,037	89,809,235	5,959,175	95,768,410	-5,199,627	94.85
稅課收入	58,755,982	55,535,297	940,557	56,475,854	-2,280,128	96.12
地價稅	4,932,255	4,443,565	235,205	4,678,770	-253,485	94.86
土地增值稅	12,772,403	11,170,687	251,714	11,422,401	-1,350,002	89.43
房屋稅	8,092,054	7,512,834	81,394	7,594,228	-497,826	93.85
使用牌照稅	7,750,448	7,636,989	116,657	7,753,646	3,198	100.04
契稅	2,072,743	1,690,863	48,679	1,739,542	-333,201	83.92
印花稅	951,000	826,654	13,569	840,223	-110,777	88.35
娛樂稅	112,274	106,111	3,257	109,368	-2,906	97.41
遺產稅	701,747	752,248	108,523	860,771	159,024	122.66
贈與稅	300,748	503,297	0	503,297	202,549	167.35
菸酒稅	1,019,317	850,820	81,559	932,379	-86,938	91.47
統籌分配稅	20,050,993	20,041,229	0	20,041,229	-9,764	99.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1,662	1,520,443	272,946	1,793,389	441,727	132.68
規費收入	3,272,067	3,004,280	105,694	3,109,974	-162,093	95.05
財產收入	2,941,226	1,569,650	281,904	1,851,554	-1,089,672	62.9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02,701	3,253,028	2,050,000	5,303,028	327	100.01
補助收入	26,063,729	21,988,642	1,754,423	23,743,065	-2,320,664	91.10
一般性補助收入	17,429,623	17,363,111	49,000	17,412,111	-17,512	99.90
計畫型補助收入	8,634,106	4,625,531	1,705,423	6,330,954	-2,303,152	73.32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8,761	397,802	79,984	477,786	-10,975	97.75
其他收入	2,791,909	2,540,093	473,667	3,013,760	221,851	107.95

備註：本表決算數係截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1 年度決算尚彙整中)。

(三) 在本府各機關厲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決算數	101 年決算數	102 年預算數
歲入	910	958	1,024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196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21	605
比率	48%	54%	59%

備註：

1. 100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1 年度決算數尚彙整中)。

3. 102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 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債務：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 1,404 萬 4,386 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47 億 2,413 萬 4,901 元，短期借款 160 億元，合計 207 億 2,413 萬 4,901 元。
- 3、向前省府財政廳調借 1 億元。

(二) 101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 1,009 億 6,803 萬 7,000 元、歲出 1,107 億 266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97 億 3,462 萬 8,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279 億 1,767 萬 3,000 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376 億 5,230 萬 1,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35 億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62.41%，已償還本金 278 億 7,392 萬 6,456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99.84%。

(三) 101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1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9,3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局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爰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3,992 萬 924 元，執行率 68.08%。

三、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 (一) 本市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53.03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8,447.66 億元。
- (二) 其中公用土地計 108,783 筆，面積 6,630.83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77.5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6,375.33 億元。
- (三) 非公用土地計 9,327 筆，面積 1,817.88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95.45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892.34 億元。
- (四) 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79.99 億元。

四、辦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調配，有效活化利用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101 年度業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全面辦理建物清查(含現況作公務或公共使用建物)，共計清查約 4 千棟建物，各機關回報清查結果之間置建物共計 71 件，其中 7 件獲核定分配使用或辦理清理完竣，餘 64 件閒置建物，20 件已有不堪使用等情形擬辦理報廢拆除，21 件已擬定相關利用計畫，23 件提報由本局

統籌分配，惟因區位偏遠或建物面積不敷使用等情形，未獲調配予其他機關使用，均已請各建物管理機關重新檢視建物狀況並擬定利用計畫。後續將督促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積極依計畫期程賡續清理，並由本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

五、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本局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1 年度已檢核 160 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縣市合併迄今已完成 240 個機關學校，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102 年度賡續辦理 160 個機關學校檢核作業；參加財政部 100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績效優良，榮獲公產管理類第三名，公庫管理類第四名，總成績為全國第五名。

六、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以維公產權益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2 年 2 月 19 日止，已召開 7 次會議，101 年期初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087 筆（戶），截至 101 年期末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994 筆（戶），已排除占用 93 筆（戶）。

七、全面檢視經管非公用財產現況，適時辦理清查及處分

為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促進土地利用效率，逐年全面檢視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使用現況，並適時辦理土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可辦理承租者主動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針對租(占)用房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

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101 年度積極執行已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合計 5,005 萬 2,336 元。

八、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以增裕庫收

非公用房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即時辦理出售釋出，以增加市庫收入，並帶動地方建設發展。101 年度辦理三次公開標售加上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其所得財產售價收入合計 10 億 1,557 萬 9,172 元。

九、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業已成為國家重要施政方向，本局自 100 年 3 月起接辦市府促參推動窗口並列管各機關促參案件業務，為有效推動、協調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業務本府成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財政局……等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加強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定期訪視各促參案件在先期作業或履約管理之辦理情形。藉由該平臺的運作，除了列管促參承辦機關辦理案件進度外，並提供促參案件之啟案、簽約及履約所產生爭議問題時之相關諮詢及專案診斷協助。另每年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國內促參案例實地觀摩活動，讓本府各機關充分了解如何辦理促參案件、促參相關法令與解釋令及其他機關案例經驗分享。

(二) 目前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停車管理處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等 16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98 億元，102 年度新增本市體育處主辦「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及「臺中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2 件簽約案，總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4,600 萬元參與本

市公共建設服務，並每年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有效移轉政府支出，減輕市庫負擔，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另本府觀光旅遊局主辦「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文化局主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體育處主辦「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等 3 案已完成最優申請人甄審作業，刻正辦理議約中。

十、強化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筆數眾多，配合內政部函釋面積達 500 坪及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決議 200 坪以上市有土地不辦理出售政策，本局將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更新等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活化市有非公用土地，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增裕市庫收入，永續經營市產。目前本局刻正辦理本市后里區廣興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作業，並預定於 102 年中辦理公開招標。另本市豐原區豐原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案，將俟相關機關配合清理地上建物完竣後，接續辦理設定地上權處分程序等相關作業。此外，本局將持續運用「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用以購置適合整併開發利用之毗鄰公私有土地及建物，促其產權完整，以提升開發效益，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一) 全面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提供簡便完善的付款程序，並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以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 (二)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並積極配合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政策，以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十二、積極輔導製酒業產業升級，落實市場管理，確保消費權益

- (一) 本市酒製造業者共 52 家，數量全國第 1，並有 5 家酒商之 65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在全國已認證 218 件酒品中占 29.8%，居全國首位；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家數 5 家，亦居全國之冠。

- (二) 為維護菸酒消費安全，本局於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中針對菸酒製造業、販賣業及各大風景區、偏遠地區等處執行抽檢業務共計 532 家次，另查獲成果私菸 17 件 (36,811 包)、私酒 28 件 (69,023.11 公升)。
- (三)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展現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決心，101 年 9 月至年底之中秋節前及第 2 次專案查緝之查獲私酒皆獲全國第 2 名；102 年春節前查獲私酒績效評定全國之冠。
- (四) 為讓「好酒精釀 中愛醇香」的臺中好酒深植人心，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臺中公園舉辦「2012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宣導活動」，藉由活潑有創意的調酒比賽創造臺中好酒市場的知名度。
- (五) 在本局用心輔導，業者積極研發精釀之「臺中好酒」參賽獲獎連連，有萊嘉(股)有限公司以成功陳年高粱酒榮獲 101 年度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陳高組金牌獎；霧峰區農會酒莊不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之優質農村酒莊，其「初霧燒酎」酒品更連續 2 年榮獲德國烈酒評鑑冠軍及農村酒莊酒品評鑑金牌獎。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落實開源節流，本局業請各推辦機關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 10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該計畫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期效益等，俾具體衡量年度開源節流績效。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各執行機關切實依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將進行評估檢討及追蹤列管，以增裕市庫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局另將財政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相關資料檢送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藉此獲啟發並創更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俾使本市財政更趨穩健。

二、創造 e 化支付，落實便民服務

- (一) 提供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建立「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連結機制、實施電連存帳（匯款入帳）支付作業流程，並積極推展公庫服務網 e 化服務，以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 (二)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經由「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作業流程，俾利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業務之推動。

三、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簡化特種基金及專戶款項支付流程，統一支付窗口，提高整體支付效率，本局自 101 年度起陸續將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專戶及水利局保管款專戶等 10 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揭基金（專戶）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金額計新臺幣 83 億餘元，以其每日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庫透支年利率 1.12% 計算，節省利息支出約 4,242 萬元。

四、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資料管理

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101 年度完成 1,008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124 筆，減少筆數 884 筆。

五、積極輔導在地製酒業者，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

本局為促進製酒業產業升級，鼓勵優質酒品參加認證，訂定「酒製造業者酒品認證補助計畫」，輔導業者加入認證，另為提升本市優質酒品及酒莊能見度，推出「春遊彩攝酒莊」活動鼓勵本市市民利用春節假期參訪優質農村酒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公債法及財劃法

受中央法規遲未修正影響，本市財政狀況嚴峻，惟地方建設不能停滯不前，本府仍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俾在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積極建設大臺中，然開源節流效果較緩慢，是屬於長期財務管理策略，而目前本市適值合併初期，亟須興建各項重要建設，然攸關地方財源重大配套措施公債法及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各地方政府影響重大，爰本局將再持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公債法及財劃法。

目前公債法及財劃法均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中財劃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爰尚須時間整合；至公債法部分，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曾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各界對於通過立法有共識，爰公債法可望於第 2 會期修正通過並完成立法。惟因親民黨黨團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院會提出異議，經決議交黨團另行協商，致未於第 2 會期通過。行政院已將公債法修正草案列為本(83)會期優先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動態，積極因應處理，俾早日完成立法，以健全債務管理法制。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除了制度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外，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 (一)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據以執行。
- (二)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 (三) 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能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本市已辦理之七期市

地重劃結算盈餘約 300 餘億元、廊子區段徵收結算盈餘約 100 億元、太平新光區段徵收預估盈餘約 60 億元，另目前本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預估盈餘約 600 億元，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四)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
 - (五) 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六) 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並符租稅公平原則。本市土地稅收入 101 年度 161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141 億餘元增加 20 億餘元；房屋稅收入 101 年度 75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73 億餘元，增加 2 億餘元。
 - (七) 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 (八) 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力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 三、持續推廣電存(匯款)撥款入帳服務，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四、賡續配合本局推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 五、賡續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移轉政府支出改由民間參與投資，減輕市府財政及債務負擔。
- 六、配合中央政府永續經營公地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以活化公有土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 七、逐年選列閒置且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市有土地或毗鄰之公有土地，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評估規劃最適開發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 八、透過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運作，適度投資具開發價值之公、私有土地，並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進而促進大臺中市之繁榮發展。
- 九、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經管營改或眷改土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與軍方共享合作開發後之招商收益，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廢止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
- 十、為提升本市轄內國有土地運用效能，改善都市景觀，針對本市轄內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積極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研擬與該署合作開發，除共享合作開發後之招商收益，並能帶動本市產業發展。
- 十一、積極推動「私劣菸酒檢舉」電子化，順應科技精進需求，積極開發「菸酒檢舉一點通」便民網路服務，用點選選項方式代替文字書寫繕打耗時之窘境，方便民眾即時反映違規情事，以維護菸酒消費市場安全。

伍、結語

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及「自助人助」的施政理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創新財務管理策略，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